

##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自2021年10月14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而定提前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N)	赎回费率
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并且持有期小于7日的份额	1.5%
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并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	0.5%
持有一个月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 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载有的《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800-8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情况。

2.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 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8月30日,并于2021年8月21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27日刊登了《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7,249.81元,将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9月2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C类:001239	海富通顺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519225	海富通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70717	海富通领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220	海富通领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17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2654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本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说明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费率以基金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金基金销售的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金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金基金之日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金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基金前,需已在基金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  
6. 前述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fund\_hf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图控股,证券代码:002539)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注意到近期磷化工板块相关股票跌幅较大、关注度较高,经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投资者来电咨询,投资者对公司生产情况以及电池级磷酸铁项目、黄磷项目的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情况:近日,江苏、云南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目前公司各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限电生产影响。公司深耕磷肥化工20多年,已建设了除尿素以外的氮肥、磷肥完整产业以及以黄磷为主的磷化工产业链,产协同效应和一体化竞争优势显著,对政策波动和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状况,就电力、能耗、稳定生产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沟通协作,确保公司连续稳定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50,000万元,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以及配套的30万吨湿法磷酸(折吨)、30万吨精制磷酸、150万吨磷酸矿、100万吨硫酸磷矿、60万吨缓释复合肥、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和20MW余热发电等项目。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前期筹建、报批报建等工作,公

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黄磷项目:公司黄磷生产位于四川省黄磷县,年产能力达6万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近期受地方“双控”政策影响,部分黄磷生产企业减产或停产,开工率不足导致黄磷供给进一步收缩,带动了黄磷价格进一步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价格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8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1.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邮睿丰增强A	013229
2	中邮中债1-5年A	011979
3	中邮稳享6个月A	011872

2. 费率优惠方案  
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泰信财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金信息

##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4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9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A 永赢裕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所代码	006443 006444
截止至本日下午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529.80 32,17
截止至本日下午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元)	2,232,505.96 6.43
本次基金份额类别的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0.09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配相关其他信息

##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ST 公告编号:2021-063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04,069.44万元,控股股东已自行承担,20年内完成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转让或资产出售实现暨清理欠款公司占用款项。  
●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主动向公司提出以其所持有的无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担保的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现货到健康促进3幢、4幢商业物业资产为其占用款项的归还提供担保,且公司及该担保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担保物业出售监管账户享有共管权,该担保物业已办妥《销售许可证》,相关资产已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120,373.28万元。  
● 控股股东提供追加担保方式为其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进一步保障,不改变同济堂控股原有还款计划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官方微信号:ffund\_hf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公司将继续与资金占用方积极取得联系并督促同济堂控股股东还款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确保资产偿还计划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主动向公司提出了以控股股东所持持有的无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担保的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现货到健康促进3幢、4幢商业物业资产为其占用款项的归还提供担保,该笔商业物业已办妥《销售许可证》《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2014)085号》。  
同济堂科技已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武汉国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住”)对同济堂科技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同济堂科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新区邓城大道合子湾(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3幢、4幢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武汉国住(2021)估字第FC20211010223号),评估价值为120,373.28万元。  
控股股东依法依约履行全部的评估、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完成相应的担保手续,且公司对担保物权属变更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同济堂科技前述担保物销售回款监管账户与公司设定共管权限确保公司优先受偿,占用资金清偿后,上述担保解除,本追迫担保方式系为同济堂控股股东还款占用资金提供进一步保障,不改变同济堂控股原有还款计划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以及相应担保的手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同济堂科技之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健康产品市场3幢、4幢商业房产销售许可(鄂襄房预字(2014)085号)  
2. 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合子湾(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3幢、4幢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武汉国住(2021)估字第FC2021101022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协议存款合同》,以保障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自2021年7月6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3.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8月10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5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9月26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剩余金额189,708,170.52元。  
二、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1. 存款类别:协定存款方式  
2. 基本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 存款金额:20,000万元  
4. 利息: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息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息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金额时,超出基本金额的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金额(含)以下超出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基准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5. 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现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3. 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风险风险提示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控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公司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风险可控,公司将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协定存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